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32號

原告 卓淑菁

程雅慧

許立德

呂佳恩

邱毓棠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被告 譽涵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